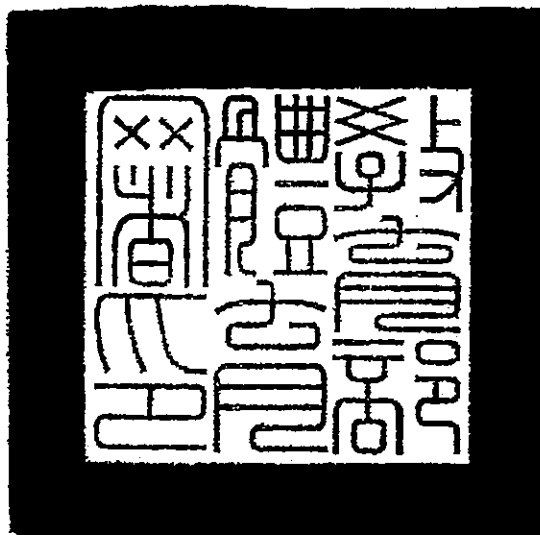


##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16681C號



主旨：公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公告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屬「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所稱經本署許可之履約方式。
- 二、前述所稱價金保管服務，指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持卡人）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購買禮券時，先將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存入前開帳戶，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撥付予發行人（特約商店）之服務。即禮券款項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保管，

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款項。

三、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揭露本署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銀行開立之價金保管帳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署長 林德福